

股票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6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承担任何声明,明确亦不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海信家电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00921)

公告
董事會會議通知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定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以下事項:

- 審議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及
-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誌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誌忠先生、夏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湧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幹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达药业”)获得12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延达药业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1	橘红(山橘)配方颗粒	上药备字222000000000
2	徐长卿配方颗粒	上药备字222000000000
3	徐长卿配方颗粒	上药备字222000000000
4	徐长卿配方颗粒	上药备字222000000000
5	徐长卿配方颗粒	上药备字222000000000
6	徐长卿配方颗粒	上药备字222000000000
7	徐长卿配方颗粒	上药备字222000000000
8	徐长卿配方颗粒	上药备字222000000000
9	徐长卿配方颗粒	上药备字222000000000
10	徐长卿配方颗粒	上药备字222000000000
11	徐长卿配方颗粒	上药备字222000000000
12	徐长卿配方颗粒	上药备字222000000000

延达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354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瑞安环保 编号:2023-02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7月		同比增长(%)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营业收入	万吨	476	3420	607	3411	150	0.04
利润总额	万元	398	3011	412	3025	-3.80	2.84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现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基于大数据交通协同指挥系统
专利号:ZL202210472025.4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请日:2022年4月21日
有效期:二十年
证书号:第6229279号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该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26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通知: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轻纺集团8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仍为轻纺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注册资本:168.9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AQ39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惯例: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6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渝富大厦
联系电话:023-6767828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划转事项尚需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苏州银行”)董事会近日收到赵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超先生因工作调整,向本行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董事、行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自2023年8月14日起,赵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及控股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超先生持有本行11.00%股份。辞职后赵超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管理。

赵超先生确定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而未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赵超先生在担任本行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守苏州银行“以民唯美、向善而行”初心使命,大力支持实体经济,专注服务民生改善,在推动苏州银行A股上市、融入产业创新集群生态、构建民生金融生态圈、拓展展业资质牌照、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和优化业务结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助力集团规模和效益高质量稳步提升。董事会对赵超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本议案同意董晓章、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赵超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职务。为保证本行正常经营,董事会同意执行董事、副行长王强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任期期限自赵超先生辞职生效之日起,至新任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王强先生简历:男,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国际部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昆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副行长等职。2020年4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目前王强先生持有本行股份105,3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章程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网站公示或被中国证监会列入失信行为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告知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采用现场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王强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一、关于执行董事、行长赵超辞职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调整,赵超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核查,赵超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相符,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赵超先生在任长任期届满后,对其薪酬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推荐王强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推荐执行董事、副行长王强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晓春、范从来、兰奇、李志青、陈汉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9,141,7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9,141,71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20)156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3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王均霖。以上4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股份289,141,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4%,将于2023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20年8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若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比例限制: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外,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价格;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减持价格限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减持计划的备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期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就减持事项作出公告,拟通过除集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履行。

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无条件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事项而获得转让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收益捐赠给一个或多个社会公益项目;如未将减持所得或违规减持所得及时上交公司,则公司将扣留应得现金分红中与其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股东王均霖女士: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届满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履行。

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二)限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均瑶健康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瑶健康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均瑶健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均瑶健康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履行。

联合保荐机构均认为均瑶健康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比(%)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比(%)	减持后数量(股)	减持后占比(%)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40,481,430	32.96	140,481,430	0	0	0
2	王均金	103,390,000	24.18	103,390,000	0	0	0
3	王均豪	44,020,287	9.24	44,020,287	0	0	0
4	王均霖	49,000,000	8.88	49,000,000	0	0	0
合计		289,141,717	72.54	289,141,717	0	0	0

注:上表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上市日期
1	首发限售股	140,481,430	2023/08/18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390,000	2023/08/18
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020,287	2023/08/18
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000,000	2023/08/18
合计		289,141,717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社会影响等无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0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和解决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15:30-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总裁(轮值)倪强先生、总裁(轮值)兼CFO胡庭洲先生、独立董事王强先生、董事长助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蒋伟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15:30-16:30登陆全景网(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yuyuantm.com.cn
六、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6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监事会会议正常召开。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震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离职的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6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监事会会议正常召开。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离职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960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6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数量:92,960股,回购价格:17.58元/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及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2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及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 回购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合同届满而离职或合同未到期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降职或撤职、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声誉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60股,回购价格为17.5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3.42万元。(不包括相关费用及应付的同期银行存存款利息)

3.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将由1,010,282,742股变更为1,010,189,782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总股本	1,010,282,742
回购数量	-92,960
回购后总股本	1,010,189,782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6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9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回购注销事宜,已向债权人通知。

二、债权人知照的相关信息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向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依法证明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约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除减持超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届满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3)减持价格限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计划的备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期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本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就减持事项作出公告,拟通过除集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履行。

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无条件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事项而获得转让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减持所得或违规减持所得及时上交公司,则公司将扣留应得现金分红中与其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均豪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若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减持比例限制: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外,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的价格;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减持价格限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减持计划的